



一句话，一辈子，一生情

兄弟承诺



长篇现实主义小说，直面人生苦旅，直剖扭曲的人性，深情演绎一诺千金的兄弟情义和生死承诺。

80后青年作家历时四年精品力作——

陈伟军◎著
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兄弟承世

陈伟军◎著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北京

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，无标签者不得销售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侵权举报电话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兄弟承诺 / 陈伟军 著. —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3.1

ISBN 978-7-302-31177-5

I. ①兄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310146 号

责任编辑：王 定 高晓晴

封面设计：艺和天下

版式设计：孔祥丰

责任校对：成凤进

责任印制：王静怡

出版发行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网 址：<http://www.tup.com.cn>, <http://www.wqbook.com>

地 址：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：100084

社总机：010-62770175 邮 购：010-62786544

投稿与读者服务：010-62776969, 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
质 量 反 馈：010-62772015, 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印 装 者：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170mm×230mm 印 张：15.25 字 数：232 千字

版 次：2013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30.00 元

产品编号：049727-01

自序：梦境的温度



写作对我来说，是件幸福的事儿，因为仅凭一支笔，我就比别人多拥有了一个世界。

回想起自己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的时候，还是一个稚嫩的中学生，如今，时隔数年，我依然对创作饱含热情，却多了一些感慨。在此，借此文回顾一下自己的写作历程，算是一个总结吧。

从掌握一些基本的汉字起，我就学着用文字来表达自己的内心世界。长大后，我也热衷于在这样一个生动而又无聊的文字世界里笔耕和自我感动。

很多人都喜欢做梦。爱做梦的人又分成两种，一种是富有才情的诗人，另一种是悲观的寄托者。对于喜欢写作的人来说，区别常人的地方，就是对生活的敏感度，在于他是否能用恰如其分的文字表达自己内心的梦。

和大多数写作者一样，在初涉写作时我也常常卖弄文字功底，堆砌辞藻，尽力将文字铺张得华丽艳美，并以此炫耀自认为是得意之笔。随着自己阅历的丰富，使我清晰地认识到，朴实大方的文字更宝贵，也更容易打动人心。文如其人，我更愿意做一个淡泊、本真的作者。

我常常将创作的每一部小说比做自己的一场梦，真切和虚幻共存的梦。而每一个梦的完结，都会使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无法调节过来。沉醉在自己的想象世界里无法自拔。

小说的情节既来源于生活，也来源于想象。很多人的理解更偏向于前者，然而我认为，作为一名写作者，应当鼓舞自己去探索想象中的世界。作家的存在意义既在于反映社会，更在于展望社会。停留在现实生活素材的作者，只是

一个机械操作的工人，唯有插上想象的翅膀去描摹未知生活的作者才是心灵世界的创造者。好的小说，应该是一面镜子，让读者照见他经历或有可能经历的生活，同时也照见人们的内心世界。

一部作品毫无疑问肯定是寄托了作者某些情感，怀念、追思、自省、独白，或是憧憬和希望。

《兄弟承诺》是我的第六部长篇小说，也是最令我痛苦的作品，除了努力地尝试新的叙述方式和人物表现方法外，更主要的压力来自于一位读者。四年前，我收到一封来自广东的读者来信，他迫切地希望我能将他的故事写成一部小说。虽然我曾经收到过来自全国各地的读者来信，但这封信无疑是最为特殊也最为真切的一封。这样的请求居然能使你感动？一位关系很好的作家朋友如是问我。是的，他对过往的自省、对成长的迷惘、对生活的思考，竟让我对他的命运有着强烈的牵挂！这或许就促使我写下这样一部作品，尽管大部分的故事情节来源于我自身的理解和想象，他也只不过化身为其中的一个人物罢了，但我却特别希望能传递一些生活的光亮和生命的本真。他也成为我这部小说完稿之后的第一位读者，他说这部作品触动了她内心最深切的疼痛。

然而，感动的不仅仅只是他，还有我自己。我从来都是一个感性的人，因此很多时候，我会被自己的创作感动，随着自己的文章哭哭笑笑。我认为，能打动自己的文字才是好文章的至要基础，牵挂自己笔下的人物命运也是一种别样的幸福，像是真实地和这些人物生活在一起。一部小说写下来，就好像和他们已经相识了一辈子！这种幸福他人自然读不懂，唯有爱文字、爱写作的人才能真正体会。

我爱这个故事，也深爱着小说中的人物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好几次神经质般地将自己当做书中的主人公——“北莽”。我也常常想，究竟是我主导了梦，还是梦牵引了我？这竟是一个颇为难解的谜题。按理说，作为作者，笔下所有的一切均在我的掌控之下，然而我却深切地体会到，有时候情节的推动、事件的发展是那么自然，以至于让我有了一种错觉：分明是人物和情节在迫使我往某个方向延伸直至梦的最深处。



当然，作为一位 80 后的创作者，难免也会遭到一些质疑：年纪轻轻，写下这么多文字，一本接着一本地出书，他果真有着那么丰富的生活体验吗？然而，我认为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和阅历，都有属于自己的身心体验。因此，写自己最熟悉的生活和离自己最近的人物，是为至要。同时，我一直渴望在自己的笔下表现生活的本真、生命的生动，以及人们梦境里的温度。

我还会继续写下去，我知道文字永远不会老去的，因为，我们需要表达。

陈伟军

2012 年 12 月



有难同当

词曲：康梓峰

演唱：东来东往 雷诺儿

仿佛还在向往长大的时光
如今就变笑叹那时的轻狂
时光飞逝却磨灭不了的还是那一句
兄弟啊 我们有难同当

不知今夜醒来将要去何方
继续我们彼此各自的流浪
就让咱们一起分抽了这最后一支烟吧
说再见 把杯中酒喝光

兄弟啊我们这辈子谁都不能忘
再苦啊要我们一起扛
兄弟啊我们这辈子谁都不能忘
今生啊这手足情谊长



目 录



第一章.....	1
第二章.....	25
第三章.....	49
第四章.....	71
第五章.....	97
第六章.....	123
第七章.....	153
第八章.....	183
第九章.....	209

第一章



我不知道小说是否可以这样开头。我想，写作应该和录口供一样，需要诚实和坦白。

我是一个瘸子，左腿被切去了一小半，我没有脚自然足不出户。这些年我一直读楚楚从学校图书馆带回来的书，也阅尽人生悲喜和世间美善，借此来忘记自己的狼狈和落魄。之后开始尝试写作，试图将那些因时光流逝而遗留在内心深处的雪泥鸿爪化为文字。

在小说的开头，请允许我诅咒那些打断我腿的人，同时我也要感谢他们，不然我永远不可能写作，亲爱的读者们也更没有可能看到这部作品。此外，我还得感谢一些人，我从他们的作品里学习并掌握这本小说的叙述技巧，他们是卡夫卡、加夫列尔·加西亚·马尔克斯，以及中国的莫言。

其实，我怀疑自己是否是这本小说的主角。我仅仅只是在表达，请你忍受我混乱且没有条理的叙述，甚至还有一点儿诡秘的意味。

我迫不及待地需要告诉你，我曾经是个小偷。我知道，此时坐在我对面的王警官肯定以一种固执的眼神注视着我。说实话，我并不惧怕这样的目光。我挺了挺身子，做出一副不介意他如此注视的样子。

然而，我再一次强调，只是曾经。我不知道我这样说是补充的解释，还是笨拙的掩饰。

王警官冷峻地轻笑，撇着嘴说：“你一直都是小偷。”

我内心悸动了一下，带动全身轻颤。

“我是个成功的小偷，我还偷到了爱情。”

“莫谈爱情。”眼前的王警官冷静而又神秘兮兮地说，脸上一副不露声色的神佛表情。

我的思路被他冷生生地截住了，窘迫地摩擦着手掌。

王警官身边那小子有些不耐烦了：“姓名？”

我有些莫名其妙，这里哪个人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？看来，眼前这个嘴边还没长毛的小子是刚来的。然而，我只得忍耐住厌烦，清楚而又冷淡地回答：

“北莽。”

“以前的姓名？”他又发问，眼神里充满着渴望探秘的意味。

“以前的？”我惊奇地不由自主地想站起来，但那小子把我的拐杖挪开了。

“你坐下！”他那两条眉毛纠缠起来，厉声喝道，但随后轻咳了一声，换了一种诡秘的表情，起身拍了拍我的肩，然后接着说，“对，你以前的姓名？”

我脑子里僵了一下，锁住了满脑子烦乱的思绪。我求救地望着王警官，他下意识地逃避了我的注视，紧接着又是下意识地抬起头来。

他说：“那就是没有了……”声音轻得像是自言自语。

“那你说说你的腿是怎么断的？”旁边那小子冷冷的声音逼近了我，像是冰铁相撞。

“我……”我怔了怔，接触到他那对带着研判意味的眼睛，我心头立刻掠过一阵隐痛。不自觉地，我恨恨地骂了一句：“他妈的！你们问这个干什么？为什么要揭我心头的伤疤？”



“你严肃点！”那小子冷冷一笑，说：“你这伤疤里有脓水。”

我被这几句没头没脑的话惊得不知所以，也不知所然。

对我来说，我从不在乎自己的名字，哪怕是阿猫阿狗也无所谓，我只在意自己是否真切地活着，换句话说，就是还能感受到疼痛和悲楚。

王警官起身倒了杯水，然后递给我，用安慰的语气试图缓解我的情绪：“你别紧张。只要把应该交代的问题说清楚了，你就可以离开了。但是，我必须告诉你，你的每一句话都至关重要。”

我不解地抬眼望他，眼前的王警官依旧如五年前那样深沉莫测。

我试图在一片紊乱、痛楚的思潮里整理出一个头绪：“我说过，我是个小偷，只是曾经。当然，那个时候我还拥有完整健康的双腿，它们能让我轻快自如地攀墙翻窗，以及在房间主人发现我之后迅速飞逃出去……”

“你好像很得意。但，你现在只是个瘸子。”那小子用手中的笔指向了我的左腿，毫不留情地打断了我的话。

他冒失的插嘴让我很生气，但我没有发作，只是蹙了蹙眉，然后继续叙述：“我从来都讨厌黑夜，大概是小时候在无边的黑暗里感到特别孤单，长大后更厌恶那些充斥在夜下的龌龊事儿。只要你扯下那块漆黑的夜幕，所有躲藏在其间的肮脏全都跳了出来。我常常在黑夜潜入一些家庭之后发现男人像是耕牛一般正在疯狂“犁地”，女人激动做作的呻吟像是农夫的吆喝。我从来不偷那些人的财物，因为我有心理病症，容易把精液的腥臭和钞票的气味联想在一起。”

我在叙述这些话的时候，无意地瞥见那小子的裤裆处鼓囊囊的。我轻笑了，心想，眼前这个小子还稚嫩得很。

那小子涨红着脸，尴尬地指了指我：“你继续说……说正题……”

“后来，我将做事的时间改在了白天。我发现白天偷盗可以更加肆无忌惮，我慢慢地不再只盯着财物，而是好奇于探索一些隐私和秘密。每次进入一个房



间，我都会首先去寻找相册，我从一组组照片中认识了房间的主人，然后想象着为这些人物编织一些故事，就像写小说一样。每次望着那照片上幸福的男男女女，我都会在房间里找一瓶酒灌下肚，要是晕了，还会在主人的床上躺一会儿。即使醉了，我依然会十分清醒地告诫自己，千万不能睡着。酒精的作用毫不讲理地让我回想起过去。我是个孤儿，我从来不知道我是怎么来到这个世界的，只知道自我记事起，我就在这座城市里流浪……”

“哦，原来你是个孤儿……”他好像饶有兴趣。而身边的王警官则别有情绪。

“我是个狼狈的家伙，我在苦闷和失望中想到过死，甚至连怎么死都思谋过：绳子？刀子？毒药？可我还是恋着生，不曾去试过哪种死法……可能是因为我害怕死亡或是……”

“或是因为爱情？”他猜测道。

“莫谈爱情。”我笑了，学着王警官的腔调轻晃着脑袋。但在内心，我没有否认，当然他的猜测也不尽然。

我以前从来没想过女人。在我的印象里，女人就是城北馄饨店的老板娘。在我十四岁的时候，她常常说要招我当伙计，然后把我叫进店里的烧火间，解下我的裤带，然后两只手直截了当地放在了我的屁股上，看着我屁股上的两点印记发笑。我不自然地说：“这是胎记，娘肚子里带出来的，有什么好笑的！”我试图摆脱她，但手却被她紧紧攥住……我的身体像发了烧一般火烫，身子颤栗了几下，感觉有一股暖流从体内喷涌而出。她帮我系好裤子，起身从热气腾腾的锅里舀一碗馄饨给我吃，然后就跑到水龙头前干呕，掏心挖肺似的，有时还骂咧咧地：“跟羊尿似的！”

我常常在肚子饿的时候想到她，然后就走到城北从她店门口过，只要她老



公不在，她都会冲我招手，然后我就心不在焉地晃晃头。她就会走到我跟前贴着我耳朵说：“给你吃馄饨。”然后就牵着我的手进去。我的脑子里像是一锅沸腾的水，咕噜咕噜冒着泡。她老公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。这个长得跟火鸡一样滑稽可笑的中年男子竟有着浑身的气力，他狠狠地一把抓住她的头发往灶口里送，柴火瞬间烧着了头发，一股刺鼻的臭味呛住了我的鼻子，我猛烈地咳嗽。老板娘张牙舞爪地哇哇大叫着，像一只受惊不轻的野鸭一头扎进了水缸。

那个男人上前卡住我的喉咙，将我提在半空，照着我的脸就是几个巴掌。

我哭喊着：“我要吃馄饨，我要吃馄饨。”难忍的饥饿只让我有这样一个念想，其余毫无杂念。

他从锅里舀了一瓢滚烫的开水就淋了过来。我只惊恐地跳动了一下，未喊出声就昏死过去了。

恍惚间，我感觉自己像是在万丈深渊里跌跌撞撞，一心想要攀上耸入云天的高峰，突然间天空旋转翻腾，变成一个巨大无比的锅，满锅的开水倾泻下来，我在水里疼痛着、挣扎着、嘶喊着……

醒来的时候，我发现自己躺在城东河边湿滑的青石板上。天已经黑了，雨水倾盆而下，那架势简直就是天国打开闸门倾泻着天河的暴洪，一阵猛似一阵。

我忍受着背部灼烧的疼痛，跑到馄饨店，撬开了加了三把大锁的铁门，顺利地偷走了他们一天的营业所得。我一夜之间就把这钱花了，买了数不清的吃食狼吞虎咽，甚至连味道都不曾仔细回味，像饿狼一样直往嘴里送，吃到几乎撑死才罢休。

我开始晓得偷盗的好处，那就是不至于让我饿肚子。

也正是那晚之后，我真正成了小偷。我从来都是现偷现花，后来纠合了一帮弟兄，组了莽虎帮，成员全都是干偷盗的孤儿。我就是在这个时候认识虎哥的，他比我大七岁，是帮派中最年长的，自然成了老大。我们有布置有分工地





进行偷盗，当然也无数次地被带进警局。我和王警官就是这样认识的，他对我很无奈。

“喂！”眼前这小子用笔杆子重重地敲着桌子，严厉且不耐烦地再次提醒，“你别故意拖时间！这里可不是你发呆的地儿！”

“哦？嗯？啊——”我全副神儿集中在过去的回忆之中，听得一声叫，先吓了一跳，接着悸动地回过神来。我甩了甩头，甩掉了太多太多的困扰。

我窘迫地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烟，然后抖抖索索地送进嘴里。那小子一把夺过了我的烟，却被王警官阻止了：“让他抽吧。”

“你的腿是怎么断的！”他咬牙切齿地重复着这个问题。

我木然地瞥了他一眼，然后点燃了烟。

我从蓝灰的烟雾里抬起头来：“我想我首先应该告诉你，我怎么遇见了楚楚……”

“我们不需要了解这些和今天主题无关的事情！”他的眼里灼烧着火光，显然他觉得我不够配合，有些失望，更有些恼火。

“你们需要了解。”我慢悠悠地说，“我认为，警察不是审判者，而应该学会当一个耐心的倾听者，甚至是——心理医师。”

他有些按捺不住的愤怒，无法控制地举起拳头来。

我发出了几声咒语般的笑，王警官拦住了那小子直逼我眼前的拳头。他只得难掩无奈地收住了手。

叼在嘴里的烟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灭了，王警官帮我重新点着，复杂地端详着我的脸，轻叹了一声，带着点沉重的意味，说：“北莽，我们五年未见，你已经完全不是原来的你了。我知道五年里你一直没犯过事，但你需要配合，这次的事情非比寻常……”



是的，五年了。很久很久了吧？恍如上辈子的事了。我告别偷盗生涯居然已经五年了，而我也当了五年的瘸子。我努力将发生过的事情尘封在上一轮的记忆里，于是我不停地阅读小说，然后冷漠地嘲笑故事主角的狼狈和落魄，借此来忘记自己。而如今，他们却让我努力回想和叙述。我不关心他们为什么要刨根问底，我只知道他们真他妈的混蛋透了！

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做好了继续叙述的准备：“我是从相册里认识楚楚的，那是我第一次进入她的房间。她很漂亮，这是我长成之后头一次对女人动心。我躺在她的床上嗅她留下的香味，将一床柔软的被子拥在怀里想成是她。那一回，我竟然睡着了。朦胧中，我听见门锁转动的声音，我惊醒过来但没来得及躲藏。她跌跌撞撞地进入房间，显然是喝多了。对于我这个陌生人的出现，她并不惊讶，反而邀我和她继续喝酒。她拉着我和她席地而坐，一边喝一边嘤嘤而哭。我们俩天南地北地聊天，我说我喜欢她那飘逸如云的长发，还有发间独特的香味。然而说着说着，突然她起身从抽屉里找出一把剪刀说是想死，我把她抱住了，她说要我带她浪迹天涯。我猛烈地晃着脑袋说，我只是个小偷。她就笑了，然后笑着笑着就睡着了。那一天正是那一年的最后一天，我一夜守着她，宁可让她醒来后报警把我送进派出所，我也不想让她寻死觅活。她醒来后，睁眼一看见我就吓住了，我说我是个小偷。她说她爸爸快破产了，已经没什么东西让我偷了。她挥了挥手让我走。我就走了，那个时候，天刚刚暗。”

“后来你又找她了？”王警官问。

“不，是她找的我。”我纠正道，“她在当天夜里就来城西的小偷聚集点找到了我。”

“她为什么找你？”他们两人几乎是同时发问的。

“她要我帮个忙。她说我可以让她父亲的企业起死回生，而且事成之后，给我一百万元酬金。”我将烟头扔在地上，用右脚碾灭了，说。



“具体点。”王警官飞快地做着记录，头也不抬地说。

“她求我去李氏集团偷一份资料。”

“你答应了？”王警官紧张且迫不及待地发问。

我点了点头，望见王警官眼里炯炯有神的光亮顿时黯淡了下去，我有些失措地解释道：“她求我……”

“然后呢？”旁边那小子依然语气冰冷。

“哦！然后……”我在他的追问里慌了，惊梦似地瞪着眼，说，“以前我从来不紧张，但那一夜让我害怕，我总觉得身边充满着鬼魅的眼睛。你知道，我已经好久没在夜里出去做事了，所以我喝了点烈酒壮胆。我在保险柜里拿到了那几片纸，正当我准备撤回的时候，突然有一阵光亮照得我睁不开眼，然后我就听见脚步声朝我逼近，接着是一阵拳打脚踢，最吃紧的一脚狠狠地踩在我的左脚上。那个时候我又开始做梦，梦见悬崖峭壁，梦见湍急的河水和滚烫如开水的倾盆大雨，还梦见馄饨店的老板娘和她丑陋的老公……”

“正题！”那小子叫嚣着。

“我就这样废了腿。楚楚一家觉得对不住我，就把我接进了他们家。他父亲虽然破产了，但我们过得挺好，像是一家人。”我再次摸出一根烟来，王警官身边那小子仿佛一下子对我有些同情，并帮我把烟点着。

“楚楚爱你吗？”王警官迟疑了好一会儿才说出这句话来。

“我不知道……”我轻晃着头，说，“我从来不那么问她。我们像是亲人。那个时候，她还在读高三，而如今，她已经是研究生了。时间过得真快，飞一样地。她常常从学校里带书回来，我从小说里才知道，原来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很多可怜的人，他们在命运的魔掌之下毫无招架之力。”

王警官不否认地笑了笑。但他那闪烁游离的眼神里分明有着某种思考和判断。



王警官身边那毛头小子依然固执的望着我，继而严厉地问：“那么，你是否认识李承诺？”

我在他那冷冷的声音里惊悸了一下，像是一点也不明白他的话。他一字一顿地重复着刚才那句话。李承诺？这个名字在我没有任何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就撞入了我的内心，像是一副钩爪攫住了我的心房四壁。他们为什么要和我提到这个名字？

我知道自己无处躲藏，故作冷静地说：“认识。”

“那你是否知道他的身份？”是一句追问。

“知道。他是李氏集团董事长的儿子。”我说。

“你们又是怎么认识的？”那小子的眼神直刺我的内心。

“你们总是那么好奇，脑子里装着数不完的为什么！”我不知意味地笑了。

“对，好奇是警察最重要的断案本能。李承诺是李氏集团董事长的儿子，而你，是个小偷，所以不得不让我好奇你们的相遇相识。”

面对这些向我接连砸来的问题，我完全失去了招架能力，忿怒的脸上夹着绝望的神情。我再也无法假装冷静，沉压五年的所有情绪在此刻全部爆发，我对着他们大吼大叫：“我不知道你们到底想知道些什么！五年了，我一直渴望安静，渴望忘记自己曾是小偷的身份，甚至渴望忘记自己是个瘸子！我怕回忆！可是，你们一直提醒我过去的身份！你们逼着我回到过去，去重新撕开伤口、舔舐鲜血！我受不了！”我踉跄着想站起来，可是失败了，左脚使不上劲儿，使得我一屁股又瘫坐在了椅子上。

“北莽！”王警官下意识地抬高了声音，他同情地望向我，有那么一会儿他就一直这样盯着我，他沉默几分钟后，吐出了几个字，“他死了。”

“谁？”我惊梦似地从峭壁摔下悬崖。

“李承诺死了。像是自杀，但也不尽然……你需要配合我们的调查，我相

